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标准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雷纯立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

附个人简介：

雷纯立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、分公司财务主管，积水（上海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，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。

雷纯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